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ST新元

公告编号：临-2025-109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

2025年上半年，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万向新元绿柱石（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为此借款事项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万向新元绿柱石（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5LMQYX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旭宏

5、成立日期：2016-11-24

6、地址：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北侧、天中路西侧

7、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电镀及环保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通用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子公司67%股权。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万向新元绿柱石（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0312006746250410278895)，约定予以公司借款额度 127万元，额度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月 10 日止，发生的单笔借款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且应在额度期限届满前清偿，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企业已经全部提款，无剩余额度。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庞义、吴旭宏为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子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上半年，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湖南新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5,012.67	2,166.81	126.06	6.00%	181.17	7,234.59
刘淑玲	子公司股东	资金拆借	102.00	8.00	14.00	0.00%	0	96.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金星北路二段89号恒大华府26栋1617
法定代表人	罗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YPY12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9 月1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9 月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金融信息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税务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

	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车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湖南韬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 刘淑玲

刘淑玲为公司子公司股东，2025 年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向关联借款目的是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系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刘淑玲借款为无息借款。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目的是为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业务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